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乐歌股份”）委托，担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 2001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涉及的更新事项,本所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的《关于请做好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同时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告知函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问题 1

关于涉房业务。申请人持有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置业”)30%的股权,浙东置业设立的目的在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项目的开发及物业管理。

请申请人说明:(1)目前浙东置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2)是否符合涉房企业融资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浙东置业的设立目的及从事业务的情况

浙东置业由公司与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福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 30%、40%、3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浙东置业公司章程及合作开发合同约定,浙东置业的设立目的仅限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三期 B 地块中 B4 地块项目的开发及物业管理。根据规划,项目拟建一栋 13 层写字楼,地上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 1.12 亿元,目前处于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其办公用房将根据三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预计将分配获得 4,800 平方米面积的办公用房产并用于自身办公用途。

浙东置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但该公司系三家股东为了上述单一目的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其后续并没有其他物业开发及投资计划。

(二) 公司不属于涉房企业,不适用涉房企业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参股投资浙东置业的目的是为取得项目建成后的办公用房产并用于自身办公用途,同时公司不对浙东置业的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情况进行控制和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家具制造业,公司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不适用涉房企业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浙东置业的公司章程、合作协议以及相关物业的开发规划资料;访谈了浙东置业及其他股东的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东置业系为了单一目的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其

后续没有其他物业开发及投资计划，发行人也未对浙东置业的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情况进行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参股投资浙东置业的目的是为取得项目建成后的办公用房产用于自身办公用途，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不适用涉房企业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
5.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由丽晶时代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52581D）。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深交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乐歌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需要解散的情形；
2.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票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律师工作报告审查之文件;
2. 乐歌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 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即发行人符合下列规定：

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⑤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

之规定，即符合下列规定：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李婧

2020年6月23日